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31358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3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清埗项目）分地块二住宅(自编号：2-1~2-4、2-11~2-17) 项目代码：2108-440100-04-01-444153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南、平龙路以东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2-1、2-2)，总建筑面积：17567平方米，地上14层：1756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3、2-4)，总建筑面积：17928平方米，地上14层：17928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11)，总建筑面积：8711平方米，地上14层：8711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12)，总建筑面积：9204平方米，地上14层：9204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16、2-17)，总建筑面积：18586平方米，地上14层：18586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15)，总建筑面积：9166平方米，地上14层：9166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13、2-14)，总建

	筑面积：18337 平方米，地上 14 层：18337 平方米，商业（自编号：2-B），总建筑面积：1052 平方米，地上 1 层：1052 平方米，商业（自编号：2-C），总建筑面积：326 平方米，地上 1 层：32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51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21B18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9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